

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聯絡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平街 39 號 1F
聯絡人：蘇于涓
聯絡電話：06-202959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新營新生(一)自劃字第 112011602A 號

附件：公告文、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、重劃後土地分配圖

主旨：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至 112 年 2 月 17 日止，假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本會會址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 2 之 35 號）公告三十日，閱覽之土地分配結果相關圖冊放置於本會會址（紙本），供台端閱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本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草案提經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，經臺南市政府 112 年 1 月 6 日府地劃字第 1120052540 號函備查在案。
- 二、隨函檢送公告文、臺端所有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及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- 三、臺端如對重劃公告土地分配成果有異議時，請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、土地坐落、面積、姓名、住址，並簽名蓋章後向本會提出，未提出異議者，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。

正本：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(含附件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

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理事長 陳鴻錫



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新營新生(一)自劃字第 112011602B 號

主 旨：公告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各項圖冊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。

依 據：

- 一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 112 年 1 月 6 日府地劃字第 1120052540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冊：

- (一) 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- (二)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- (三)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- (四) 重劃前地籍圖。
- (五) 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- (六) 重劃前後地價圖。

二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至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止，共計 30 日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本會會址。

四、閱覽地點：本會會址(臺南市新營區公誠街 2 之 35 號)。

五、前項公告之分配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，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。

六、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分配成果有異議時，請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、土地坐落、面積、姓名、住址，並簽名蓋章後向本會提出。